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全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香甜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 2026-4］，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和“八一”慰问品采购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贰拾叁万零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零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汇源果汁	果汁饮料，100%纯果汁，橙汁，容量 300ml/瓶，数量 10 瓶/箱	箱	58.84	3100	182404	河南驻马店	12 个月
2	坚果(盼盼)	总净含量 1780g/盒，礼盒装，每盒不少于 11 种，至少含核桃、腰果、夏威夷果	盒	74.80	646	48320.8	安徽滁州	8 个月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小写：￥ 230724.8							
	大写： 贰拾叁万零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

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签定合同之日 10 日历天

2．解决问题时间：签定合同之日 10 日历天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香甜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牧野区尚村 369 号-1 15837388585

4．我公司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统一价格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满足贵单位使用标准和使用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相应处理

5．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所需，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 配件必须是甲方正使用的品牌厂家生产对应的配件或该品牌授权生产的配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保证产品的来源、途经合法，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甲方定期抽查货物质量，如中标方达不到要求，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如通知乙方整改超过三次，甲方将其上报列入甲方不诚信名单，停止采购，终止合同。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先货后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

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牧野区尚林369号1

法定代表人：姚玉红

授权委托人：何秀礼

电话：158373885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

账号：254678236516

签约时间：2026年3月12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